

## 107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 全年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### 一、招收對象

1.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。
2. 名額：2 名

### 二、實習內容簡介

1. 實習時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2. 實習的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衛生推廣業務及相關行政工作等。
3. 於實習期間，若違反專業倫理或本中心規定、學習態度不佳者，中心督導可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

### 三、實習權利：

1. 提供專業督導，每週接受專業督導一小時。
2. 專業督導之治療取向包含「藝術治療」、「敘事治療」，但可依實習心理師之學習需求做調整。
3. 本組實習心理師若協助特定計畫業務（如：帶領團體、工作坊...等），可酌支鐘點費，惟實際金額需依本校 107 學年相關計畫預算調整。

### 四、實習機構現況：

1. 人員編制：組長、專任心理師 8 名、兼任心理師 2 名、專任社工師 1 名、駐校精神科醫師 1 名、資源教室輔導員 5 名。
2. 硬體設備：現有個別諮商室 5 間（可供沙遊治療、測驗衡鑑使用）、會議室 1 間、團體室 1 間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收件至 107 年 3 月 23 日（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將資料寄至南臺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（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，學務處諮商組收。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 107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」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料(一律以書面資料寄送，不接受 mail 電子檔)

1. 個人履歷（附照片、學經歷等）
2. 自傳
3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。）
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5. 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
#### 七、審核方式：

1. 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核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審核。
2.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3. 實習錄取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將依個資法逕行銷毀。

#### 八、面試日期

面試日期預訂於 107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初，確切面試時間和順序將再以電話通知。

#### 九、聯繫管道

若於申請期間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。

聯絡人：謝心理師、陳心理師

聯絡電話：(06) 2533131#2220~2222

#### 十、備註

1. 書面資料與面試成績各佔 50%，若面試當天無法到場視同放棄。
2. 有關本組簡介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<http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talk>